

北京和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和儒律师事务所
HERU LAW FIRM
专注/专业/赋能/温暖

二〇二三年九月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晋商联合大厦 16 层 邮编：100000
Address: 16th Floor, Jinshang Union Mansion, Lize Financial Business District of Beijing 100000
电话(Tel):010-53675587 传真(Fax):010-53675587

目录

声明事项.....	- 3 -
释义.....	- 5 -
一、公司符合实行激励计划的条件.....	- 6 -
二、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 7 -
三、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17 -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 19 -
五、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 20 -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 21 -
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 21 -
八、激励计划涉及的回避表决情况.....	- 22 -
九、结论意见.....	- 22 -

北京和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和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易日盛”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事宜，出具《北京和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针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电子版本、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东易日盛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东易日盛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东易日盛/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即以东易日盛A股股票为标的，为在公司（含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和儒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德师报(审)字(23)第P05583号”的《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德师报(审)字(23)第S00369号”的《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和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8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
《律师事务所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正文

一、公司符合实行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1.根据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公司系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42号），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14年2月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其证券简称为“东易日盛”，股票代码为“002713”。

3.根据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6330023135的《营业执照》，其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虹西路73号1幢2层215
法定代表人	陈辉
注册资本	41953.698万元
成立日期	1996年11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9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工程咨询、技术咨询（中介除外）；零售家具；委托生产电线电缆、化工产品；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东易日盛为依法设立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东易日盛发布的相关公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26日出具的编号为“德师报(审)字(23)第P05583号”的《审计报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26日出具的编号为“德师报(审)字(23)第S00369号”的《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易日盛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易日盛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东易日盛具备实行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一）激励计划的载明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易日盛于2023年9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的《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共分十五章，分别为“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附则”。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1.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的目的如下：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人才和业务、管理骨干人员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载明的关于激励计划的目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①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a.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b.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c.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

、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0人，包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管理骨干人员。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内与公司（含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3) 激励对象的核实

①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②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已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3.激励计划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分配

(1) 种类及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的股票种类为A股普通股，来源为东易日盛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 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20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占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数41,953.698万股的0.52%。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赵敏	副总经理	20	9.09%	0.05%
刘浩	董事、副总经理	18	8.18%	0.04%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管理骨干人员（18人）		182	82.73%	0.43%
合计		220	100.00%	0.52%

注：①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四）项、第十四条的规定。

4.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授予限制性股票：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3）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4）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等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4.45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4.45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限制性股票。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8.89元的50%，为每股4.45元；

②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8.43元的50%，为每股4.22元。

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6.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①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①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①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统一按《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②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统一按《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③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应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公司净利润达到2.5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公司净利润达到3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公司净利润达到3.6亿元

按照以上业绩目标，各期解除限售比例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相挂钩：

考核指标	业绩指标完成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净利润	100%	100%
	≥90%	75%
	≥80%且<90%	50%
	<80%	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是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所载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
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④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分年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核结果，
原则上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激励对象个人年度业绩评
分，确定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所有激励
对象。

其中，个人年度业绩综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评价标准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60%	0%

在完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数量=
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
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由公司按《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3）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净利润。净利润是能够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价值的成长性指标，也是预测公司经营业务趋势的重要指标之一。公司将净利润作为考核指标，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而制定，该指标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能聚焦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方向，稳定经营目标的实现，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还对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考核指标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7.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8.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9.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的规定。

10.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11.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及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发生争议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第九条第（十二）项、第九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12.回购注销的原则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实施激励计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履行了以下法定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2.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3.2023年9月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科学、合理，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4.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或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

(6)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从而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二) 激励计划需要履行的后续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东易日盛实施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1.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 监事会对本计划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和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 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5. 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6. 股东大会对本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实施激励计划，东易日盛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0人，均为在公司(含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审议结果,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2.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6.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7.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8.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 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 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不得成为激励对象。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 充分听取公示意见, 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 激励对象的确定与核实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五、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东易日盛应当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及时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

事意见、监事会意见、《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

此外，公司还需根据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及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内容，且该等内容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激励计划（草案）》已获得了现阶段所需要的批准，但最终实施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外独立董事还将就审议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该等程序安排能够使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充分行使表决权，表达自身意愿，保障股东利益的实现。

（三）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从而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

（四）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的说明和激励对象的承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的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激励计划涉及的回避表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中存在公司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激励计划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和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盖章页】

北京和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经办律师：_____

2023年 月 日